

浮梁县财政局文件

浮财购罚决〔2024〕1号

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 为专项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鑫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景德镇市珠山区山水瑞园 A30 栋 601 室

联系人：高冰冰

联系电话：19907980528

一、违规行为

经查，你公司于 2022 年代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的“景德镇市浮梁县西河排水口治理工程项目(JXXY-2022-46 号)”。

1. 采购需求中“在线监测设备”“生活污水处理厂氨氮应急设备”“氨氮硝化屏障设备”规格型号有指定特定产品型号的嫌疑，技术参数中使用“国内一线品牌”的表述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一条“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公正廉洁，诚实守信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，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，厉行节约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。”第二十

条“采购需求中的技术、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、特定产品；”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七条，本机关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，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，请你单位于5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书面报送到我局政府采购监管股。

三、行政复议或起诉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浮梁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依法向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5月11日

